填表說明

- ◎本項調查是控管役男徵兵處理四大程序(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抽籤及 徵集入營)之重要調查,應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個人意願詳實填寫。
- 1. 「★」標記者,為必填寫欄位,其他欄位請依實際狀況與需要加填。
- 2. 姓名:由系統帶出。
- 3. 出生年月日:由系統帶出。
- 4. 具僑民身分者:係指持有效期內之中華民國護照蓋有僑居加簽或持有效期內役 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者,如持有外國護照應詳填外國護照號碼及外國名字。
- 6. 行動電話:有則填,格式為 09xx-xxxxx, 無則填寫與**聯絡電話**相同。
- 7. 通訊地址:為役男目前實際居住地。
- 8. 電子信箱:為寄發修改資料所需之驗證密碼,為必填寫之欄位。
- 9. 民間專長:具有特殊專長之職業技能者,如汽車修護、駕駛…等,專長熟練程度區分為:6個月以上不滿1年者為『初學』;1年以上不滿2年者為『半熟練』;2年以上不滿3年者為『熟練』;滿3年以上者為『精通』。有證照請於備註欄填寫種類及級別(例如:中餐乙級…)。

1駕駛 2機械		幾械修理	3 土木建築	築 4	4 電器		5 化學		6編織縫紉		7藝工	8 !	8醫護	
9 五金礦冶 10 測繪		10 測繪	11 理髮	12 外語		13 方言		14 游	泳	15 財務	16 資訊コ	L程 17 食品		
40 汽車修護	40 汽車修護 41 烹食		42 美工	43 印刷		44 軍	樂	45 攝	影	46 爆破	47 儀隊	48 水中機械		
49 重機械操作			0 機工、廠車、銑磨沖圓			愛技工	工 51 鉗工		二、鈑金工		52 電、氣焊工			
53 儀器、光學製造、器材修理技工					54 電機(力)技			Γ.	55 電話機及有線電修護技工					
56 無線電修理技工 5			57 電子儀器修理技工			1	18 其他:							

10.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調查:依就學情形填寫

(1)教育程度:

畢業者	依教育程度請填 最高學歷 ,並註明學校全名、科系,如高中畢業,○○高中(校)普通科(系)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。
在學者	依教育程度請填 最高學歷 ,並註明學校全名、科系,如大學肄業, (大學(校) <u>電機</u> 系(科)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。
退、休學離校 者	依教育程度請填 最高學歷 ,並註明離校之學校名稱、科系,如高中肄業,〇〇高中(校)普通科(系)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。

(2)升學意願:

	調查狀況	徵兵處理程序					
就學中	畢業後不再升學	由戶籍地區公所安排體檢					
	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 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	高中畢業後至20歲之年(108年)11月15日 前暫不安排體檢,屆上述期限仍未經核定在 學緩徵者,安排體檢。					
	目前就讀國中、小,畢 業(或休、退學)後即 應接受徵兵檢查	因不具備報考大專資格,故畢業(或休、退 學)後即由戶籍地區公所安排體檢。					
	目前就讀大學、四技或 二技	於預定畢業之年上半年或就讀學校報送休、 退學名冊時安排體檢。					
已畢業	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 願	由戶籍地區公所安排體檢,俾儘早入營。					
或休、	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	於 20 歲之年(108 年)11 月 15 日前暫不安排					
退學	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 升學	體檢,屆上述期限仍未經核定在學緩徵者, 安排體檢。					

- 註:1. 報考大專院校係指報考大學、四技、二技及二專(報考高中職及五專不適用)。
 - 2. 如升學意願變更,應主動向役政單位辦理更正,俾更新資料,通知徵兵檢查。
 - 3.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役男,請依就學狀況勾選「畢業後準備 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」或「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 生涯規劃後升學」。
 - 4. 國內就學起迄時間請填報 10?. 09. 01 至 10?. 06. 30。
- 11. 就學地區:請依就學地區及符合情形選填。
- 12. 宗教:如佛教、道教、回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等,有則填,無則免填。
- 13. 健康情形:依實際體能狀況,如「健壯」、「瘦弱」、「良好」、「尚可」等填寫,尤其有明顯之身心障礙者,如啞、聲、智能不足、癲癇、精神疾病、心臟病變、 肝功能異常及其他病變等請詳細填寫,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,應註明類別及等級。是否有吸煙、嚼檳榔:請依實際情形勾選。

- 14. 徵兵處理通報人:不可填寫本人,以父、母、戶長或成年之家屬為填列對象, 並填入姓名、關係及住址及相關聯絡電話。
- 15. 方言及外國語言:方言如閩南語、客語…;外國語言如英語、日語…,上述方言及外國語言,各可同時選填兩項,並請選出精通程度,無則免填。
- 16. 家屬資料:請填寫同戶籍所有家屬資料(如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、子女等),而役男之父母不論存歿均需填寫,餘親屬如已死亡,可免填。
- 17. 其他:若有其他應告知事項,都可於備註欄填寫。
- 18. 資料經確實填寫確認無誤後再將資料送出,資料送出後會顯示『成功』訊息表示本次兵籍調查線上申請資料已完成,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07-3513300#158。

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宣導

就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83~89年次出生男子,如果未來連續2年暑假期間無實習課程、無出國規劃或準備轉學考、補修學分等情形,得於106年10月16日上午10時至106年11月15日下午5時申請期間,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http://www.nca.gov.tw/)首頁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,提出107年起連續二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;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,以抽籤決定之。

役男出境宣導

88年次役男尚未服兵役者,自107年1月1日起如需出國(包括就學及觀光)應經核准後,始可出國。

申請網址: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;於出境前1個月內申請,並列印「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」一併攜帶。線上無法核准者,請於上班時間至全國各公所查詢。